

法院公告

何忠建:

本院受理原告福州汇百川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何忠建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裁判文书材料。被告经本院公告传唤,期限届满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一、被告何忠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福州汇百川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货款13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13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9月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3倍计付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福州汇百川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58.3元,由原告福州汇百川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负担18.3元,由被告何忠建负担140元。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逾期本院将依法予以强制执行。公告费由被告承担,原告凭发票结算。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上诉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特此公告。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11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2月12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 (本公告从"海峡网"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0月31日)